

01 中央直达资金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农〔2024〕19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36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，重点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，具体下达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科目。

该项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有关县区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市县名称	预算 代码	合计	小麦		玉米	
			金额	补助面积	金额	补助面积
合计		300	106	10.6	194	19.4
石家庄市藁城区	130109	74	24	2.4	50	5
石家庄市鹿泉区	130110	70	26	2.6	44	4.4
石家庄市栾城区	130111	78	28	2.8	50	5
正定县	130123	78	28	2.8	50	5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。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